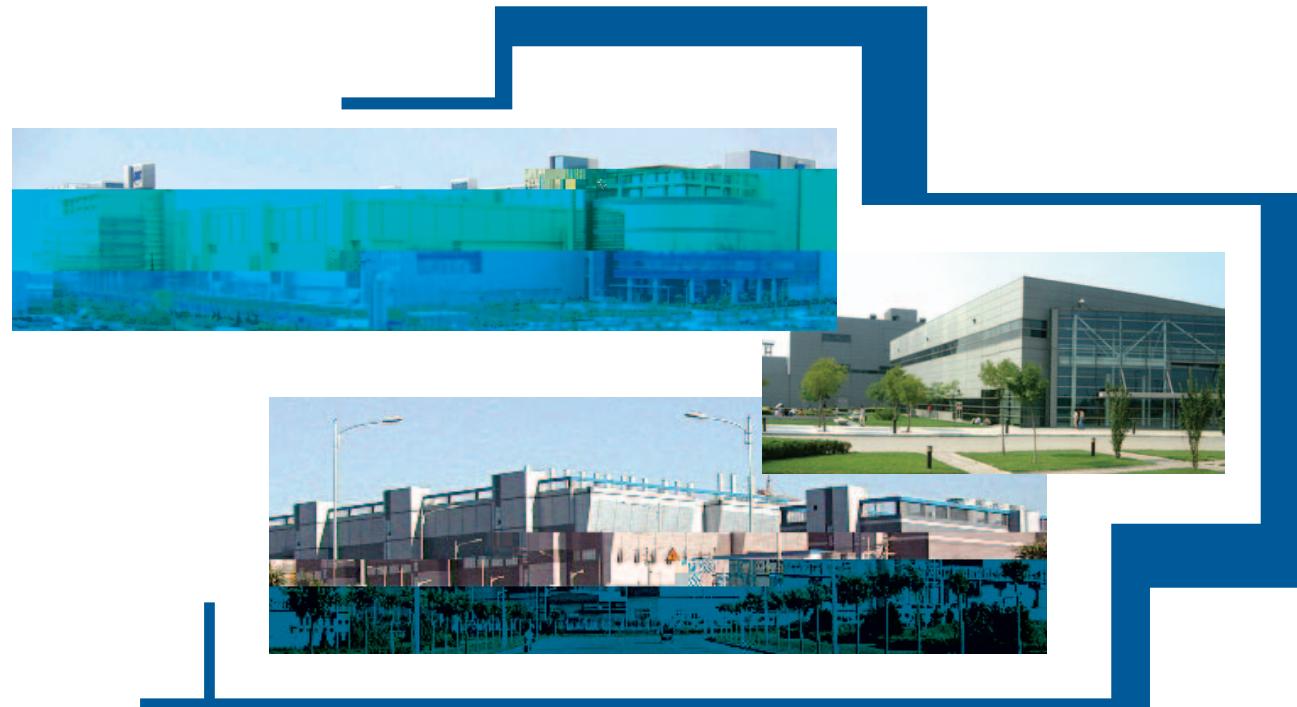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
芯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

目 錄

	頁次
1. 主席報告	2
2. 公司資料	4
3.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4. 未經審核合併營運報表	11
5.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6. 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14
7.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9. 其他資料	29



主席報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我們深知肩負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重任。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我們在經營及技術上建立多個重要里程碑，為我們迎合全球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和未來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

1. 財務表現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期間，我們的收入上升259.0%至407,9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113,6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淨收入上升至61,600,000美元，純利率為15.1%，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淨虧損68,600,000美元。晶圓綜合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568美元上升80.1%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1,022美元。此項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先進製造處理技術提升產能，以及客戶需求殷切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邏輯晶圓（包括銅連接件）的銷售額達到73.0%，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36.7%，而0.18微米及以下技術的晶圓收入百分比分別由18.4%上升至71.0%。

2.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是由於(i)截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年底，晶圓的每月產量增加至約81,000個，因此交付客戶的晶圓數量增加；(ii)利用更先進製造處理技術，把產品組合轉向高價晶圓，因而晶圓的平均售價提高；及(iii)市況整體轉好。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我們最重要的進展是完成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為本公司籌得約1,017,100,000美元。我們將利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完成在北京設立的12寸晶圓製造設施以提升產量（該設施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底開始試產，並定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投產），並提高技術水平及提升我們上海及天津設施的產能。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另一重大進展是我們決定參與成立兩個項目以迎合客戶需求。其中一個項目是與凸版印刷公司合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結合中芯國際的CMOS圖像傳感晶圓製造技術及凸版印刷公司在濾色鏡和微型鏡頭方面的先進科技及專業知識。CMOS圖像傳感元件的市場已迅速擴展，原因為CMOS圖像傳感元件具有捕捉圖像功能，可用於各種消費品，如手機、攝影機及數碼靜態攝影機，以及用於汽車及家居保安。該市場在中國尤其蓬勃發展，因中國是全球手機主要生產地及消費市場。我們希望該合資公司將有助中芯國際定位，使本公司成為CMOS圖像傳感元件的主要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CMOS圖像傳感晶圓製造技術。我們亦與中國成都政府簽訂協議，參與一個提供測試、安裝及包裝服務的項目，藉此，我們將能為客戶提供內部總包服務。

藉著該額外能力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可透過提供最先進製造處理技術吸引大批新客戶。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我們新增31位新客戶，按中國行業發展中心資料，其中6位按二零零三年的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無廠房半導體公司。此外，我們現時亦透過提供如設計及協助制訂矽品規格等其他服務，與眾多其他國內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及設計室合作。

2. 業務回顧(續)

儘管現時國內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僅為本公司提供小部分收入，但我們預期，隨著中國集成電路基礎設施發展及更趨完善，國內無廠房半導體公司所佔本公司收入的比重將會不斷增加。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先進的半導體製造服務。例如，我們使用記憶體擴大處理技術組合，使其包括全流程0.13微米處理技術並符合我們的90奈米處理技術。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提供邏輯元件的90奈米處理技術。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取得的成就表明，我們有信心，亦有能力達致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半導體製造服務的需求仍然強勁。我們將繼續提升上海及天津晶圓廠的產能，並在北京開始12寸晶圓的商業生產以致力迎合上述需求。

我們擬透過下列措施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對半導體行業市況作出反應。儘管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產能有所增加，但仍需增加產能以迎合大量未能滿足的需求。鑑於增加產能成本高昂，我們必須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產能，同時把我們的業績表現和應用服務維持於高水平。

增加綜合平均售價及邊際毛利。我們會繼續將產品組合轉向高價晶圓，同時削減成本。

利用高端技術提供更多製造服務。我們將繼續自行或透過技術合作方式開發高端技術。

與國內無廠房半導體客戶發展關係。我們將繼續為經常使用高端技術及因此而需要高價晶圓的國內無廠房公司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

吸納及挽留主要僱員。我們將繼續致力吸納國內優秀大學的工程系畢業生，並挽留現有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曾在其他跨國半導體公司任職，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本人謹此對各客戶、供應商、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尤其是全球發售前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表示最誠摯的感謝。最後，本人亦謹就投資機構對本公司的不懈支持表示感謝。我們深信，我們具備穩健的根基，有能力實現業務目標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因此，我們將繼續堅持增加產能的業務目標來迎合全球客戶的需求，並提高服務水準達致股東的最佳利益。

謹祝各位與中芯國際同步成長，
張汝京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於香港註冊的 營業地點	香港 舊山頂道9號 Queen's Garden B座904
公司網址	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汝京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1(HKSE) SMI(NYSE)

* 僅供識別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增長259.0%，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600,000美元增加至407,900,000美元，主要是得力於本公司產能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出廠晶圓總數增加95.2%，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2,546片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5,859片。本公司出廠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8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22美元，增幅為80.1%。本公司出廠邏輯晶圓的平均售價增加44.6%，由751美元提高至1,085美元。於上述兩個期間，0.18或以下微米的晶圓佔本公司出廠晶圓的有關百分比，由18.4%增至71.0%。

銷售成本與毛利(毛損)

銷售成本增加88.2%，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2,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6,300,000美元，主要受銷售量、工資、折舊及間接開支上升帶動。其他因素包括隨著本公司出廠晶圓增加，使採購直接和間接物料金額上升。此外，本公司的遞延股票報酬開支由2,300,000美元增至5,200,000美元，此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增加，加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聘員工後授出的購股權增多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達到38,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毛利121,600,000美元。盈利改善主因是兩個期間相比平均售價向好，生產組合比重中邏輯晶圓升高，DRAM晶圓下降，加上向更先進及毛利較高的處理技術轉移，並且受惠於本公司製造更大量晶圓，因而將平均固定成本攤分，以至每片晶圓的平均成本下降。毛利率顯著改善，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9%)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8%。

經營開支和經營收益(虧損)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增加110.6%，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400,000美元。研究和開發開支增加108.0%，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00,000美元，主因是增加90納米研究和開發活動。一般和行政開支增加147.0%，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天津和北京晶圓廠增聘人手，使員工開支增加4,600,000美元、本公司在上海晶圓廠的行政人員增加，以及法律開支上升。本公司整體經營開支下降16.8%，原因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0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0,000美元，節省來自有關銷售活動的工程物料成本減少。此外，攤銷遞延股票報酬開支增加282.0%，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00,000美元，主要是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提高及添加了僱員人手。



經營開支和經營收益(虧損)(續)

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經營虧損66,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收入63,200,000美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率為(58.3%)，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5.5%。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為1,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00,000美元減少30.7%。

收入(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68,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收入淨額61,600,000美元。

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D類可換股優先股有視為派付股息總額18,8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視為派付股息。視為派付股息並非現金及定期產氾裏羃1綵茲莎哩月三十日曰眦舀絳 機 哺依韋童鰐靡銀炕 曾鬟饨愷 土¹³ 翻駭氳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籌措淨現金1,149,600,000美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1,017,100,000美元；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30,000,000美元；收取認購應收款項105,400,000美元；向僱員收取應收票據33,900,000美元及以長期貸款方式獲得之3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籌措淨現金108,000,000美元，主要來自長期借款88,700,000美元及收取認購應收款項4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述承擔：購買北京晶圓廠之住房土地使用權之10,000,000美元；北京、天津及上海晶圓廠之設施建造責任173,000,000美元；為北京、天津及上海晶圓廠購買機械及設備之944,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長期債務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10,000,000美元，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SMIC上海與四家中國銀行訂立總額432,000,000美元之長期貸款協議。提取融資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為期18個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SMIC上海已提取全數融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之息率介乎2.82%至3.47%。利息須每半年繳付一次。本金由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金額為86,4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分別為6,240,000美元及6,620,000美元。

作為上述長期貸款安排，SMIC上海已有一項人民幣信用額度，相等於4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全數信用額度。應付本金金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每半年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金額為9,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息率為5.02%。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分別為1,2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SMIC上海與四家中國銀行訂立兩項長期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256,500,000美元及人民幣235,7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0美元)。此兩項五年期銀行貸款將用於擴大本公司上海晶圓廠的產能，貸款以上海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首次提取款項後十二個月，(ii)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iii)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30,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息率介乎2.75%至3.47%。本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七期償還，每期金額為40,7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為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MIC北京訂立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一項短期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本金10,000,000美元，是項貸款息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介乎1.77%至1.8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SMIC上海訂立一項金額15,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本金1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項貸款息率介乎1.84%至1.85%。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貸款產生利息開支34,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部份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資產的添置，金額分別為2,200,000美元及7,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16.6%，乃根據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另加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匯兌波動風險

本公司已購買遠期外匯合約，合約年期一般少於六個月，以保障匯率波動可能對以外匯計算的購買活動構成的風險。此類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美元、日元或歐元計算，根據SFAS第133號，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有名義金額182,800,000美元。名義金額按有關當日外匯現價等值美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有虧損約200,000美元，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項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63,300,000美元，全部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並非出於投機目的。

息率風險

本公司承受的息率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的長期債項責任有關，債項一般用於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的長期債項責任附帶息率全屬浮動。美元計算的貸款息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而人民幣計算的貸款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息率掛鉤。因此，本公司的貸款息率受相關掛鉤息率帶動。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息率對沖合約。

收購事項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與Motorola, Inc.（「Motorola」）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otorola (China) Electronic Limited（「MCEL」）訂立協議，其中涉及本公司收購天津一座廠房的資產、承擔若干責任、Motorola向本公司轉讓若干技術、本公司與Motorola交換若干特許權、Motorola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0美元現金，以及本公司就上述各項而向Motorola及MCEL發行本公司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購買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權證。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後，Motorola及MCEL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優先股兌換時須發行股份超過10%，而Motorola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

收購事項(續)

本公司就以上收購與Motorola訂立若干知識產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Motorola各自向對方授出若干專利的五年特許權。本公司亦同意向Motorola取得若干CMOS工藝技術的知識產權特許權。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亦與Motorola訂立半導體製造協議，為Motorola提供晶圓製造及相關服務。根據此協議，Motorola同意承諾盡可能每月購買不低於指定數目的片晶圓，為期十五個月，惟本公司必須達致有關的製造和品質標準。除上述協議外，本公司、Motorola及MCEL就收購訂立數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其中涉及MCEL向本公司提供過渡服務，協助將天津廠房業務移交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MCEL之間的長期服務。本公司與MCEL亦已簽訂房地產轉讓協議，將MCEL與天津廠房有關的房地產權轉讓予本公司。Motorola亦同意就MCEL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承擔的彌償責任作出擔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會晤一次，監察本公司的帳目及財務報告進度，並以下列方式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的委任、評估、薪酬及監督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註冊會計師高級職員的經驗、資格和表現，而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如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工作以外服務須事前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閱本公司獨立會計師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實施細則的報告，以及對於該等實施細則及一切有關本公司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之間事宜的最新檢討或調查報告；

如本公司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的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的僱員或前僱員，須事前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或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檢討內部審核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有效性；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審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的充份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事項；

設立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和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審核委員會(續)

取閱和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審計員和獨立註冊會計師有關適用法例和規例規定的遵從之報告，包括美國海外貪污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崇河、陳立武、王陽元及周延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進行會議，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其他人員之薪酬和津貼金額、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表現和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執行長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與以股支薪的薪酬)，以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執行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僱員和顧問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檢討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和原則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或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 + 茲白步敵司 碳肇臺倒 扔長 和雞貝

合併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額(附註)	407,926	113,635
銷售成本	(281,068)	(149,827)
銷售成本 -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	(5,220)	(2,313)
毛利(毛損)	121,638	(38,505)
經營費用：		
研究和開發	(30,073)	(14,457)
一般和管理	(16,707)	(6,765)
銷售和市場推廣	(3,687)	(4,430)
*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	(7,937)	(2,078)
經營費用總額	(58,404)	(27,730)
經營收入(虧損)(附註)	63,234	(66,235)
其他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4,216	1,070
利息支出	(5,503)	(292)
其他淨額	(329)	(3,109)
其他收入總淨額	(1,616)	(2,331)
收入(虧損)淨額	61,618	(68,566)
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附註)	(18,839)	-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42,779	(68,566)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基本(附註)	0.0042	(0.7844)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攤薄(附註)	0.0025	(0.7844)
用作計算以下項目的股份：		
基本	10,269,399,903	87,412,433
攤薄	16,923,027,185	87,412,433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乃關於：		
研究和開發	2,617	1,058
一般和管理	4,066	5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54	462
總計	7,937	2,078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592	445,276
短期投資	90,464	27,165
應收帳款，已分別扣除撥備357,000美元 及114,000美元(附註)	131,708	90,539
存貨(附註)	113,563	69,92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866	15,387
待售資產	32,592	32,591
流動資產合計	1,574,785	680,882
土地使用權，淨額	34,804	41,935
廠房及設備，淨額	2,658,128	1,523,564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61,777	41,120
持至到期投資	—	3,005
資產合計	4,329,494	2,290,50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債項之即期部份(附註)	95,992	-
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	—	15,000
應付帳款(附註)	699,587	211,762
應付股東款項	—	27,018
已收股東按金	200	38,3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4,243	33,299
流動負債合計	850,022	325,43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	413,965	479,961
負債合計	1,263,987	805,391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諾(附註)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美元，法定股份為
5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18,224,817,010股及242,595,000股

7,290 97

A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
法定股份為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零及954,977,374股

— 382

A-1類不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
法定股份為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零及219,499,674股

— 2

A-2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
法定股份為42,373,000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零及42,373,000股

— 17

B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
法定股份為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零及2,350,000股

— 1

C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
法定股份為215,285,714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零及181,718,858股

— 73

D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
法定股份為122,142,857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零及7,142,857股

— 3

認股權證

額外繳入股本

125 37,840

3,294,694 1,835,820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 (105,420)

應收股東票據

(1,892) (36,026)

累計其他綜合盈餘

400 200

遞延股票報酬

(70,598) (40,583)

累計虧損

(164,512) (207,291)

所有股東權益合計

3,065,507 1,485,115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329,494 2,290,506

流動資產淨額

724,763 355,4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79,472 1,965,076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額外購入股本	應收股東 認購款項	應收股東票據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	遞延股權 報酬淨額	股東 權益總額	綜合收入(虧損)
1,835,820	(105,420)	(36,026)	(207,291)	200	(40,583)	1,485,115	
308,142	-	-	-	-	-	335,844	
5,060	-	-	-	-	-	5,061	
-	-	-	-	-	-	(2)	
2,785	-	-	-	-	-	2,786	
(61)	-	-	-	-	-	(62)	
59,918	-	-	-	-	-	-	
1,015,339	-	-	-	-	-	1,016,551	
656	-	-	-	-	-	657	
-	-	34,134	-	-	-	34,134	
(189)	-	-	-	-	-	(190)	
-	-	-	-	-	-	(5)	
5,213	-	-	-	-	-	5,223	
-	105,420	-	-	-	-	105,420	
43,172	-	-	-	-	(30,015)	13,157	
18,839	-	-	(18,839)	-	-	-	
-	-	61,618	-	-	-	61,618	61,618
-	-	-	-	103	-	103	103
-	-	-	-	97	-	97	97
3,294,694	-	(1,892)	(164,512)	400	(70,598)	3,065,507	61,818
1,139,760	(107,430)	(36,994)	(104,029)	30	(20,843)	870,991	
3,313	-	(1,355)	-	-	-	1,963	
(690)	-	-	-	-	-	(692)	
-	45,000	-	-	-	-	45,000	
14,387	-	-	-	-	(9,996)	4,391	
-	-	-	-	-	-	-	
-	-	-	(68,566)	-	-	(68,566)	(68,566)
-	-	-	-	(9)	-	(9)	(9)
-	-	-	-	(22)	-	(22)	(22)
1,156,770	(62,430)	(38,349)	(172,595)	(1)	(30,839)	853,056	(68,597)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優先股												認股權 數額		
	普通股		A類可轉換股份		A-1類不可轉換股份		A-2類可轉換股份		B類可轉換股份		C類可轉換股份		D類可轉換股份		
	股份	數額	股份	數額	股份	數額	股份	數額	股份	數額	股份	數額	股份	數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42,595,000	97	954,977,374	382	219,499,674	2	42,373,000	17	2,350,000	1	181,718,858	73	7,142,857	3	37,840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及 D類認股權證以購入	-	-	-	-	-	-	-	-	-	-	-	-	95,714,286	38	27,664
發行D類優先股以換取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914,285	1	-
贖回A-1類優先股	-	-	-	-	(219,499,674)	(2)	-	-	-	-	-	-	-	-	-
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762,343	1	-	-	-	-	-
贖回受限制優先股	-	-	(54,750)	(1)	-	-	-	-	-	-	-	-	-	-	-
於首次公開招股時	-	-	-	-	-	-	-	-	-	-	-	-	-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4,927,787,480	5,971	(954,922,624)	(381)	-	-	(42,373,000)	(17)	(3,112,343)	(2)	(181,718,858)	(73)	(103,771,428)	(42)	(65,374)
於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7,315,000美元)	3,030,303,000	1,212	-	-	-	-	-	-	-	-	-	-	-	-
行使僱員購股權	2,473,200	1	-	-	-	-	-	-	-	-	-	-	-	-	-
收取應收僱員票據	-	-	-	-	-	-	-	-	-	-	-	-	-	-	-
贖回受限制普通股	(2,299,500)	(1)	-	-	-	-	-	-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予技術夥伴	-	-	-	-	-	-	-	-	-	-	-	-	-	-	(5)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設備	23,957,830	10	-	-	-	-	-	-	-	-	-	-	-	-	-
收取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	-	-	-	-	-	-	-	-	-	-	-	-	-	-
遞延股權報酬淨額	-	-	-	-	-	-	-	-	-	-	-	-	-	-	-
視為已派付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	-	-	-
收入淨額	-	-	-	-	-	-	-	-	-	-	-	-	-	-	-
外匯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	-
未變現短期投資虧損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224,817,010	7,290	-	-	-	-	-	-	-	-	-	-	-	-	12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41,435,500	96	953,750,786	381	219,499,674	2	42,373,000	17	2,350,000	1	-	-	-	-	-
行使僱員購股權	8,775,500	4	2,464	1	-	-	-	-	-	-	-	-	-	-	-
贖回受限制股份	(4,600,000)	(2)	-	-	-	-	-	-	-	-	-	-	-	-	-
收取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	-	-	-	-	-	-	-	-	-	-	-	-	-	-
遞延股權報酬淨額	-	-	-	-	-	-	-	-	-	-	-	-	-	-	-
視為已派付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	-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	-
外匯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	-
未變現短期投資虧損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45,611,000	98	953,753,250	382	219,499,674	2	42,373,000	17	2,350,000	1	-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活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42,779	(68,566)
視為已派付優先股股息	18,839	-
收益(虧損)淨額	61,618	(68,566)
收益(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對帳的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7)	(8)
呆帳撥備	242	186
折舊及攤銷	186,053	103,368
非現金利息支出	—	265
攤銷購入無形資產	6,769	1,470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	13,157	4,391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	(41,411)	(26,605)
存貨	(43,639)	(24,9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928	(5,857)
應付帳款	34,829	12,812
預扣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372	8,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741	4,636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577,813)	(168,603)
購買購入無形資產	(2,612)	(2,750)
購買短期投資	(66,225)	(10,282)
購買持至到期日投資	—	(3,011)
出售短期投資	3,024	25,847
出售持至到期日投資	3,005	-
待售資產已收款項	1,97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8	1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38,167)	(158,782)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融資活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償還購買土地使用權而應付股東票據	(13,659)	-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29,996	88,665
償還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	(15,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17,051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29,975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23	1,271
收取應收僱員票據	33,884	-
收取應收認購款項	105,420	45,000
已收股東按金變動	(38,151)	(26,9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9,639	107,9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3,316	(46,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445,276	91,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198,592	45,688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15	-
已付所得稅	15	-
已付利息	7,616	7,70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遞延股票報酬	30,015	9,996
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換取應收僱員票據	-	1,355
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購入無形資產	2,786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購入無形資產	20,060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廠房及設備	289,476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土地使用權	6,616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27,664	-
視為已派發D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18,839	-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隨附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是按會計原則委員會根據美國公認一般會計原則頒佈的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8號「中期財務申報」(「APB 28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而編製。管理層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認為公平呈報中期報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需的一切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應計項目)。中期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代表全年度的業績。

此該等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應與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之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5號「僱員獲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APB 25號」)以股權報酬入帳。該指引規定本公司須就股份於授出日期或任何其他計算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逾僱員購買股份須支付款項的差額列為報酬支出入帳。本公司按適當的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確認報酬支出。本公司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23號「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SFAS 123號」)，按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將非僱員的股權報酬支出入帳。SFAS 123號規定本公司按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非僱員所提供之服務的開支。由於僱員股權報酬根據內在價值入帳，因此以下乃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過渡與披露」的規定作出的披露。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過渡與披露」修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SFAB 148號」)修訂SFAS 123號的披露規定，要求在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中更清晰披露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所採納的方法對申報業績的影響。倘本公司採納公平價值方法，則SFAS 123號要求披露備考收入(虧損)淨額及每股盈利(虧損)。根據SFAS 123號，給予僱員的股權回報公平值乃透過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而計算，即使該等模式之製訂乃為估計可自由買賣之悉數轉換且無歸屬限制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與本公司的購股權回報截然不同。該等模式亦要求有客觀假設，包括未來股價波動及預期行使時間，此等均會對計算值造成重大影響。

1. 呈報基準(續)

股權報酬(續)

假設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所發行股份的報酬成本乃按授出購股權當日公平價值計算，則根據SFAS第123號，本公司的備考收入(虧損)淨額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數據除外)
已列示收入(虧損)淨額：	61,618 (68,566)
加：已入帳的股權報酬	13,157 4,391
減：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股權報酬	(18,457) (7,278)
備考收入(虧損) 視為已派付的優先股股息	56,318 (71,453) (18,839) -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備考收入(虧損)淨額	37,479 (71,453)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	
基本 - 備考	0.0036 (0.8174)
攤薄 - 備考	0.0022 (0.8174)
基本 - 已列示	0.0042 (0.7844)
攤薄 - 已列示	0.0025 (0.7844)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 - 設爾斯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估計，並於適當期間授出時採用下列假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授出購股權	
無風險平均回報率	2.42% 2.91%
購股權加權平均期限	3.5年 4.0年
波動比率	54.37% 68.98%
股息率(僅優先股)	0% 8%

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以股息方式實行1拆10的股份拆細。隨附財務報表內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股份資料，包括關於該等股份的換股價，已作出追溯調整，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2. Motorola資產收購和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Motorola, Inc.（「Motorola」）和其全資附屬公司Motorola (China) Electronics Limited（「MCEL」）收購若干資產和和承擔若干責任，代價為發行82,857,143股可按轉換價每股0.2087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8,285,714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資產收購」）。此外，本公司發行8,571,429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857,143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30,000,000美元。本公司和Motorola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資產收購。

為進行資產收購，本公司與Motorola訂立協議，獲得若干技術和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代價為本公司向Motorola發行合共11,428,571股可按轉換價每股0.2087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1,142,857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Motorola部份達成該特許權協議，並向Motorola發行7,142,857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714,286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Motorola完成該特許權協議，並向Motorola發行4,285,714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0.01美元認購428,571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3.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會計委員會」）頒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0號「若干同時具備負債和股本性質的金融工具的入帳方法」（「SFAS第150號」），規定有關發行者界定和計算若干金融工具的標準。該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或修訂的金融工具，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開始採用。該項準則規定發行者根據原有指引可列為股本入帳的若干金融工具，須在投資帳報表或合併資產負債表（視乎情況而定）中列作負債（或在若干情況下列作資產）。該項準則所涉及的金融工具包括：(i)強制贖回的股份，即發行者須以現金或其他資產購回的股份；(ii)規定或可能規定發行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購回部份股份的金融工具；和(iii)有關責任可以股份結算，而貨幣價值固定或價值純粹或主要與市場指數等可變項目掛鉤，或與發行者股份價值相反方向變動的金融工具（不包括部份按發行者股份價值和部份（並非主要）按其他項目計算價值的若干金融工具）。該項準則並不適用於並非完全屬於衍生性質的金融工具。該項準則亦規定，股份全部屬於強制贖回股份的機構須披露償還金融工具的不同方法和資本結構。採納SFAS第150號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流動現金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緊急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發佈通告第03-06號「參與證券及美國會計委員會準則第128號下的二類別法，每股盈利」。通告第03-06號乃針對有關公司計算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諸多問題，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證券（非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宣派普通股股息時按合約規定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股息及盈利。通告第03-06號亦進一步訂明採用二類別法計算每股盈利的指引。專責小組通告第03-06號闡明如何構成一項參與證券，以及當存在參與證券時如何採用二類別法計算每股盈利，包括如何向該參與證券分配尚未分配的盈利。該通告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本集團認為，採納該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計算每股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3.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緊急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頒佈通告第03-01號「非暫時性減值的涵意及其對若干投資的適用性」達成共識。專責小組通告第03-01號規訂有關記錄成本法投資非暫時性減值的指引，並規定該等投資須作額外披露。專責小組通告第03-01號中的確認及衡量指引，應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的非暫時性減值評估。披露規定則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後完結的財務年度，並僅適用於年度期間。本集團認為，採納該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頒佈員工會計公報第104號(「SAB 104」)。該公報編纂、修訂及刪除員工會計公報第101號「財務報表中收入確認」中的若干部分，以使該詮釋性指引與現行權威性會計及審核指引以及證交會規則及規定一致。SAB 104中註明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或流動現金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美國會計委員會頒佈財務詮釋第46號「變動權益主體的合併」(「財務詮釋第46號」)。財務詮釋第46號闡明會計研究公報第51號「合併財務報表」的引用，並制訂有關界定以投票權以外方式控制的主體(「變動權益主體」)和營運企業判斷變動權益主體合併的時間和範圍的指引。該項新合併入帳方法適用於具有以下特徵的機構：(1)權益投資者(如有)缺少一項或多項視為與財務控制權有重大關係的特質；或(2)在未能獲其他人士提供額外後償財務支援下，其具有風險的權益投資不足以應付該主體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詮釋第46號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後完結的期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美國會計委員會頒佈財務詮釋第46R號，將實施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後完結的首個財務報告期間。惟倘若公司屬於有特殊目的之主體，則上述規定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特殊目的之主體，因此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計該等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流動現金產生影響。

4. 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除保用條款規定外，客戶並無退貨的權利。本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中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下扣減已付價格或要求本集團更換產品。本集團會根據過往退貨與更換保用產品相對於銷售額的比例，並且考慮個別客戶成品率要求可能超逾過往記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本集團在貨品交付和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本集團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服務，而有關收入在服務完成時確認。

5.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和與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潛力而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並會每年檢討。此外，若干業務關係長久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所獲的信貸期亦較長。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未到期	110,386	74,274
逾期：		
30日內	19,001	16,114
31至60日	829	118
60日以上	1,492	33
	<hr/>	<hr/>
	131,708	90,539

6.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原料	28,764	15,800
在製品	77,290	50,079
製成品	7,509	4,045
	<hr/>	<hr/>
	113,563	69,924

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未到期	641,059	184,835
逾期：		
30日內	28,445	17,666
31至60日	6,247	3,397
60日以上	23,836	5,864
	<hr/>	<hr/>
	699,587	211,762



8. 債項

短期和長期債項如下：

	償還期	利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I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2.82%-3.47%	432,000	432,000
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II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九年	2.75%-3.47%	30,000	
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5.02%	47,957	47,961
扣除：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509,957 95,992	479,961 -
			413,965	479,961

9.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不同的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根據有關法規和政府機構的批准，本公司的上海及北京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得累計盈利年度起計五年可獲豁免全數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此外，本公司的天津附屬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於首個錄得累計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全數外資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遵守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法，包括日本、美國、台灣和歐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收入僅有限。

10. 分部和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和以電腦設計集成電路和其他半導體服務，以及製造設計掩膜。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n%5(1 8 %)

10. 分部和地區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值)

總銷售額：

美國	174,585	40,025
日本	66,362	4,229
歐洲	57,713	1,290
台灣	53,046	57,428
南韓	48,242	8,066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南韓和台灣)	7,978	2,597
	407,926	113,635

收入來源地按接收發票的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11. 經營收入(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值)

經營收入(虧損)已扣除：

廠房和設備折舊和攤銷	185,662	102,93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1	434
無形資產攤銷	6,769	1,470

12. 股息

視為已派付的股息指當若干可轉換權益工具實際轉換價低於發行當日根據該證券可轉換的普通股公平市值時，投資者可就該等權益工具優惠價格收取的轉換利益。因此，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指可轉換權益工具實際轉換價與普通股價格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承諾

() 購買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購買土地使用權和機器設備的承諾和建造承諾。機器和設備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送達本集團的廠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權和完成廠房的建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以千美元計值)

土地使用權	10,000	10,000
建造廠房	173,049	118,000
機器、設備及其他	944,481	525,000
	1,127,530	653,000

14. 每股基本和攤薄收入(虧損)淨額對帳表

下表為每股基本和攤薄收入(虧損)淨額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收入(虧損)淨額	42,779	(68,566)
基本和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6,146,416	241,867,833
減：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746,513)	(154,455,400)
計算每股基本收入(虧損)淨額所用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269,399,903	87,412,433
攤薄證券的影響： 已發行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6,248,493,164	-
減：有待購回的已發行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83,727,227)	-
認股權證	194,061,201	-
僱員購股權	294,800,144	-
計算每股攤薄收入(虧損)淨額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923,027,185	87,412,433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淨額	0.0042	(0.7844)
每股攤薄收入(虧損)淨額	0.0025	(0.784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認購45,604,850股普通股的僱員購股權和合共可認購9,721,04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仍未行使，但由於期內該等購股權和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時未包括在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98,123,750股普通股等值物(包括9,987,568,470股優先股和可認購510,555,280股優先股或普通股的僱員購股權)因於期內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淨額時未包括在內。

15. 訴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WaferTech、L.L.C.和TSMC North America在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指控，聲稱遭侵犯專利權和盜用營業機密，並申請禁制令和要求賠償與懲罰性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台積電修改指控，加入本公司之外資全資附屬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rporation作為被告人。

15. 訴訟(續)

聯邦法院最初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馬克曼聽證會，聆訊最初控告中提出的五(5)項專利權訴訟，以建構該等專利權的若干條款，但由於台積電修訂其指控內容，對本公司提出了另外六(6)項專利權訴訟，所以聆訊日期可能會作變動。聯邦法院並未對該等新增加的專利權安排聆訊。如果該案件不能提早結束，聯邦法院已安排由陪審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對本案件進行審理。

關於營業機密訴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聯邦法院取消了其中一項有關訴訟，此舉帶有偏見，但對其中另外兩項有關訴訟的取消則為合理之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台積電向阿拉米達縣加州高等法院提出營業機密訴訟。此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預計國家法院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確定審訊日期。最早的審訊日期可能在二零零六年年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台積電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出申請，要求對本公司侵犯專利權及營業機密作出調查。台積電向ITC提出的指控內容，實質上與目前正在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的營業機密訴訟，以及台積電日前剛向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提出三項新的專利權訴訟內容大致相同。本公司正在對台積電新的專利權指控進行調查。本公司將就該等新的訴訟及台積電已對本公司提出的其他訴訟一併進行評估及製訂有力的抗辯策略。

管理層計劃極力就台積電的索償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保障本公司、客戶和技術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和相關利益。例如，本公司要求僱員在上任前簽署有關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障的保密資料及發明轉讓協議。

本公司現時涉及多項索償和法律訴訟，包括上述事宜。倘若管理層認為可能因此招致損失且能合理估計其數額，則本公司會將估計損失數額入帳。任何上述事宜的不利裁決可能包括金錢損失、禁制本公司採用若干技術進行生產加工及／或限制本公司的銷售地區。倘若有不利的裁決，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與台積電涉及的訴訟在初步階段，而該等事宜一般不能肯定其結果，因此管理層未能估計訴訟結果可能損失的數額，且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事宜作出撥備。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凸版印刷公司(「Toppan」)(日本最大集成電路印刷公司之一)簽訂協議，在上海組建合營公司生產CMOS圖像感應器的芯載濾色鏡和微型鏡頭。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於新合營企業投資19,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簽訂一項投資協議，計劃在成都興建一間組裝及測試工廠，總投資額175,000,000美元。該項投資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0美元。中芯國際須於收到營業牌照後三個月內投資9,000,000美元。其餘註冊資本投資則將於三年內提供。

其他資料

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2.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以下股份：

762,343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本公司完成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時轉換為8,439,220股普通股；

3,428,571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轉換為59,999,990股普通股；

96,628,571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轉換為1,620,507,900股普通股；

因本公司僱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購買普通股而向一位僱員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全球發售前按1拆10的比例實行股份拆細後)；及

就全球發售發行3,030,303,000股普通股或可以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的美國預託收據。

於二零零年上半年及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一名僱員購回33,75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相等於337,500股普通股)。該購回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中反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7,714,595,490
-----------	----------------

*此未包括發行予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td.之487,499,990股普通股、發行予一名科技夥伴之23,957,83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予本公司僱員之1,273,200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向本公司若干僱員購回的2,509,500股普通股，但為會計目的，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綜合報表及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3.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於本公司股本帳面值中擁有

4. 本公司董事的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張汝京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見附註)	29,790,000
		個人權益(見附註)	100,000
		公司權益(見附註)	20,000,000
		配偶權益	9,790,000
		未滿十八歲子女權益	11,200,000
徐大麟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見附註)	15,300,010
川西剛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見附註)	1,500,000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承諾協議，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合稱「捐贈者」)承諾轉讓10,000,000股該等普通股份作為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的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和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其中一位捐贈者離世後而另一位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
- 張汝京已獲授一項購股權，倘全數行使可認購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該等股份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Jade Capital Company, LLC(「LLC」)持有，而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合稱「股東」)為該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份LLC收入淨額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所指免繳納稅項的慈善機構。
- 徐大麟擁有AP3 Co-Investment Partners, LDC的控制權益，而該公司持有15,300,010股普通股。
-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倘全數行使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力期間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之 每股價格	行使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平均收市價*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日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2,216,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6,000	-	0.039港元	416,000	0.03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	575,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39,000	-	0.039港元	35,000	0.049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6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60,000	-	0.039港元	6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597,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47,000	-	0.039港元	47,000	0.030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95,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35,000	-	0.039港元	35,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35,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5,000	-	0.039港元	35,000	-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8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0,000	-	0.039港元	40,000	-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745,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000	-	0.039港元	75,000	0.043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8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8,000	-	0.039港元	8,000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2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20,000	-	0.039港元	20,000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25,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2,500	-	0.039港元	2,500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1,045,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10,000	-	0.039港元	896,000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2,22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920,000	-	0.039港元	885,000	0.03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2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20,000	-	0.039港元	20,000	-

*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行使之市價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市價

未行使購股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優先股份計劃及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力期間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之 每股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Tsuyoshi Kawanishi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500,000	-	0.064港元	500,000	0.066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	-	0.128港元	1,000,000	0.330港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1,3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1,350,000	-	0.857港元	1,350,000	0.049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9,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9,100,000	-	0.779港元	9,100,000	0.330港元
顧問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500,000	-	1.948港元	500,000	0.33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11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110,000	-	2.69港元	110,000	0.312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	-	0.779港元	1,000,000	0.33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500,000	-	0.779港元	500,000	0.330港元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200,000	-	0.039港元	-	0.066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2,6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	-	0.779港元	2,600,000	0.33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	0.779港元	1,000,000	0.330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89,385,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9,583,200	-	0.039港元	8,939,200	0.034港元

*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行使之市價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市價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力期間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之 每股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72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720,000	-	0.39港元	720,000	-	0.1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6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060,000	-	0.39港元	1,060,000	-	0.1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804,9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8,158,780	-	446,400	0.390港元	17,540,880	0.155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55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550,000	-	0.39港元	550,000	-	0.136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60,338,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50,115,000	-	4,570,000	0.390港元	45,337,000	0.205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59,719,9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52,779,300	-	1,700,000	0.39港元	47,247,500	0.29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49,533,6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47,311,200	-	3,770,000	0.779港元	42,283,000	0.290港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力期間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之 每股價格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累接授出 購股權之日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期間作廢 之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50,000	-	-	0.039港元	50,000	-	-	0.03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14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00,000	-	-	0.039港元	100,000	-	-	0.03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195,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95,000	-	-	0.039港元	195,000	-	-	0.03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2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年八月六日	20,000	-	-	0.039港元	20,000	-	-	0.03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解僱卒†	195,000	-	-					

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力期間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 期間	支付之 每股價格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日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Richard R.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100,000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力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累接授出 購股權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之 每股價格	每股價格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200,000	-	0.87港元	-	-	0.241港元	0.143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26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260,000	-	0.87港元	260,000	0.121港元	0.121港元	0.143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255,298,7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37,854,300	-	0.87港元	37,493,000	-	-	0.111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5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0	-	0.87港元	50,000	-	-	0.111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78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730,000	-	0.87港元	712,000	-	-	0.111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58,357,5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10,446,250	-	0.87港元	9,845,510	0.123港元	0.118港元	0.118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51,384,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8,925,000	-	0.87港元	8,148,500	0.151港元	0.130港元	0.130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63,332,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9,324,500	-	0.87港元	18,446,500	0.155港元	0.139港元	0.139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4,532,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4,082,000	-	0.87港元	4,082,000	0.152港元	0.143港元	0.143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73,854,8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23,835,850	-	0.87港元	22,916,600	0.165港元	0.151港元	0.151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12,686,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2,176,000	-	0.87港元	2,176,000	0.184港元	0.167港元	0.167港元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優先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僱員可提早行使其購股權購買優先股。倘一名僱員提早行使其100%之購股權，則購股權在歸屬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再者，在該情況下，倘僱員仍然受本公司僱用，而本公司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則所有之購股權均予歸屬。

*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行使之市價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市價



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按上文第2段(股本)之披露。除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本公司招股書(「招股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以來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他證券。

6.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7.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董事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8.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

本公司正在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董事會由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而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定。

9.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本公司正在尋求向聯交所確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0. 重大訴訟及仲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WaferTech、L.L.C.和TSMC North America在美國加州北區地區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指控，聲稱遭侵犯專利權和盜用商業機密，並申請禁制令和要求賠償與懲罰性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台積電修改控訴，加入本公司之外資全資附屬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rporation作為被告人。

10. 重大訴訟及仲裁(續)

聯邦法院最初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馬克曼聽證會，聆聽最初的控告中提出的五(5)項專利權訴訟，以建構該等專利權的若干條款，但由於台灣積體電路公司修訂其指控內容，對本公司提出了另外六(6)項專利權訴訟，所以聆訊日期可能會作變動。聯邦法院並未對該等新增加的專利權安排聆訊。如果該案件不能提早結束，聯邦法院已安排由陪審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對本案件進行審理。

關於營業機密訴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聯邦法院取消了其中一項有關訴訟，此舉帶有偏見，但對其中另外兩項有關訴訟的取消則為合理之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向阿拉米達縣加州高等法院提出營業機密訴訟。此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預計國家法院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確定審訊日期。最早的審訊日期可能在二零零六年年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台積電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針對本公司以其侵犯專利權及營業機密為理由，提出調查申請。台積電向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的指控內容，實質上與目前正在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的營業機密訴訟，以及台積電日前剛向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提出三項新的專利權訴訟內容大致相同。本公司正在對台積電新的專利權指控進行調查，本公司將就該等新的訴訟進行評估及製訂有力的抗辯策略。

11.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自招股書刊發以來，董事會已委任蔡來興及Sean Hunkler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姚方為蔡來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招股書所披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周之揚、Charles Richard Kramlich、李學勉、呂明方及Philip Richard Nicholls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1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



13.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商討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